

证券代码：831714

证券简称：福航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志恒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志刚为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转，经公司董事

会及相关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现提名王志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王志刚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自律监管，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辉为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转，经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现提名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李辉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自律监管，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闫广播为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

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转，经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现提名闫广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闫广播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自律监管，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晓萍为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转，经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现提名王晓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王晓萍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自律监管，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孙红波为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转，经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现提名孙红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孙红波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自律监管，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现有实际情况，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由 7 名董事变更为 5 名董事。此次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数量的规定。并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同步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度》的部分条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现有实际情况，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由 7 名董事变更为 5 名董事。此次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数量的规定。并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同步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度》的部分条款。提请股东大

会在审议通过上述变更事项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7 名改为 5 名。并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同步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度》的部分条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会议时间、地点以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